

转发《关于表彰 2019-2021 年度武进区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（标兵）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充分展示我区精神文明建设丰硕成果，激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经过严格规范评选，区文明委决定，授予武进区机关幼儿园等 15 个幼儿园武进区文明单位称号，授予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等 27 所学校武进区文明校园标兵称号，授予常州市武进清英外国语学校等 34 所学校武进区文明校园称号，并对上述学校及幼儿园予以通报表彰（受表彰学校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（标兵）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珍惜荣誉、砥砺前行，切实发挥榜样表率作用，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当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。全区各校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加快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，为全面推进“532”发展战略，奋力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武进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关于表彰 2019-2021 年度武进区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（标兵）的决定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